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30日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。现根据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对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款项25,680.22万元，拟计提坏账准备，需计提坏账准备总额16,180.22万元，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为-130.63%。

二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，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约12,135.17万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约12,135.17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、数额和原因说明

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：“对金额10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应收款项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计提坏账准备。经减值测试后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”。经测试，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预付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25,680.22万元，由于供方违约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，从目前情况看诉讼可能收回的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在扣除控股股东-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补偿9,500万元后，计提坏账准备16,180.22万元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报告，查阅了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并经征询审计机构意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、依据充分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计提坏账准备后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本次坏账准备的计提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